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為約2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4.8百萬港元)。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4百萬港元)。
-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79港仙(二零一六年：約1.77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於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資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5,813	344,766
直接成本		<u>(232,668)</u>	<u>(295,210)</u>
毛利		43,145	49,556
其他收入	5	2,138	3,103
行政開支		(30,592)	(25,796)
財務成本	6	<u>(354)</u>	<u>(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337	26,505
所得稅開支	8	<u>(4,820)</u>	<u>(6,101)</u>
年內溢利		<u><u>9,517</u></u>	<u><u>20,404</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51</u>	<u>(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668</u></u>	<u><u>20,395</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79</u></u>	<u><u>1.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5	5,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	1,130
		<u>9,886</u>	<u>6,3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837	49,640
應收董事款項		–	15,2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6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	49,945	42,402
可收回稅項		2,931	1,5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386	53,411
		<u>220,099</u>	<u>162,5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288	37,791
借款－有抵押		10,000	16,667
融資租賃承擔		490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	1,250	2,481
應付董事款項		–	5
		<u>42,028</u>	<u>56,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071</u>	<u>105,5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957</u>	<u>111,97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33	–
遞延稅項負債		1,039	519
		<u>1,472</u>	<u>519</u>
資產淨值		<u>186,485</u>	<u>111,4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000	10,011
儲備		172,485	101,4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6,485</u>	<u>111,4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至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Flourish Tea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由張定錦先生(「張先生」)持有49%及由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鄧嘉華女士(「鄧女士」)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ouble Win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權益。Flourish Team Limited、Double Wink Limited、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到控股股東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各自日期已經存在。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上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闡明其披露規定(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除外)適用於實體權益，無論其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或計入獲分類的出售組別)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還款特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有效日期待釐定。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型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 界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 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以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基於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事項。不過，根據上述核心原則基於對與客戶現有合約的評估，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要求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要求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要求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要求。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新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類別，分別為(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劃分取決於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本集團會進行以下程序：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現時是否有任何新增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釋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目前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作出之披露情況，原因是經營租賃很可能為將予資本化金額之基準及成為使用權資產，以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是否須作出額外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275,813</u>	<u>344,76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u>119,571</u>	<u>239,67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300	125
管理費用收入	—	24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261	289
政府補助(附註)	71	—
勞工開支收入	82	1,322
安全顧問收入	623	617
利息收入	22	—
其他	779	726
	<u>2,138</u>	<u>3,10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71,000港元，以補貼本集團棄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概無有關領取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放該等補助。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2	32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31
	<u>354</u>	<u>35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0,589	42,759
折舊	2,904	4,365
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990	2,25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74,438	226,567
上市開支	10,705	8,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8)	(12)
核數師酬金	1,206	175
	<u>1,206</u>	<u>175</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4,050	5,9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u>4,300</u>	<u>5,995</u>
遞延稅項	520	106
	<u>520</u>	<u>10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820</u>	<u>6,101</u>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30,000</u>	<u>-</u>

於重組前，Praise Marble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517</u>	<u>20,40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5,479</u>	<u>1,15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年初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1,149,999,0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整個回顧年度已獲發行，及(iii)55,47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發行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8	21,043
應收保留金	16,663	18,4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53	8,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97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596	1,809
	<u>57,837</u>	<u>49,640</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六年：21至30日)。就結算撥備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56	17,911
31至60日	3,184	2,896
61至90日	1,137	25
超過90日	851	211
	<u>13,928</u>	<u>21,04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5,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2,000港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收回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902,328 (853,633)	839,830 (799,909)
在建合約工程	<u>48,695</u>	<u>39,921</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49,945	42,402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1,250)</u>	<u>(2,481)</u>
	<u>48,695</u>	<u>39,921</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536	17,331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0,143	13,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609</u>	<u>7,159</u>
	<u>30,288</u>	<u>37,791</u>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67	11,442
31至60日	2,643	4,827
61至90日	545	355
超過90日	<u>1,081</u>	<u>707</u>
	<u>11,536</u>	<u>17,331</u>

附註：

-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u>3,990,000,000</u>	<u>39,9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u>10,0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u>1,149,999,900</u>	<u>11,500</u>	<u>-</u>	<u>-</u>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v)	<u>250,000,000</u>	<u>2,5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14,000</u>	<u>100</u>	<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根據重組，本公司1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購Praise Marble的代價。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1,1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後，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42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的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餘下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92,86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股本隨後增加至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並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場地勘測工程。在其次程度上，本集團亦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為道路工程合約及為樓宇發展項目進行場地勘測工程。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於回顧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本集團承接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發布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六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造斜坡，這些人造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預算，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二零一八年防治山泥傾瀉的估計開支為1,0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實際開支增加4.0%。因此，本集團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業內整體有利環境。

董事知悉，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度近期出現若干次延誤，可能導致於不久的將來公共基建項目延期及因此可能造成延誤，或甚至令香港有關斜坡工程項目數量減少。然而，鑒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仍然有效及私營領域需求並未受到上述的嚴重影響，董事仍預期會有不少可觀的斜坡工程機會。

土力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榮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頒授「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獎項(土力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亦獲得該獎項)。土力資源亦取得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評定中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因此董事認為，總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及獲持續認可的表現質量，本集團仍具競爭力及將能夠捕捉市場機會。

經計及上述及其他相關因素，尤其是考慮到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延續性，董事大體上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49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4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351.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8百萬港元減少約69.0百萬港元或約20.0%至回顧年度的約27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公共斜坡工程的若干施工令延誤；(ii)若干項目的合約金額向下調整；(iii)於回顧年度完成若干主要的斜坡工程；及(iv)扣除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海陸勘探項目的收益增加。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另外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減少約62.5百萬港元或約21.2%至回顧年度的約232.7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4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百萬港元減少約12.9%，此乃由於同期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4%。毛利率於回顧年度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費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6百萬港元減少52.2百萬港元或約23.0%至回顧年度的約17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回顧年度上半年大致完成若干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汽車及機器的租金收入及來自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所得的人工費用收入。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勞工開支收入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供應勞動力予一承建商。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18.6%，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合規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3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1%。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20.1%至回顧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相關減少由於在回顧年度收益減少及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約53.4%至回顧年度的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純利率約為3.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9%。純利率於回顧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及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由於上市而發行大量股份，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約 1.1 百萬港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 114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名員工)。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 40.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42.8 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擴充我們的勞動力。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	44,144	44,144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4,351	3,298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14,350	176
總計	<u>72,845</u>	<u>47,6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無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1.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副主席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龔浩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 由於興業金融的人事變動，興業金融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鄒振濤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相關適當的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有關業績的公告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致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服務，故此致同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主席)、龔浩文先生及鄧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鄒振濤先生。